
哈佛校长：剥夺该校“免税地位”的举动“高度违法”

作者：writer 来源：科学网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33103.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哈佛校长：剥夺该校“免税地位”的举动“高度违法”。中新社纽约5月2日电 美国哈佛大学校长艾伦·加伯当地时间2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剥夺该校联邦“免税地位”的举动“高度违法”，并将向教育界发出“可怕信号”。

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当天通过社交媒体再次表示计划剥夺哈佛大学“免税地位”，加伯对此作出回应。加伯强调，授予教育机构“免税地位”是为了使其能够成功履行教育使命，而对于研究型大学来说，则是为了履行研究使命。

报道称，有政府官员表示，特朗普在社交媒体上的声明并不是正式指示美国国税局采取行动。从法律角度看，美国税法禁止总统直接或间接要求国税局进行审计和调查，同时也禁止联邦雇员披露特定纳税人的税务信息。教育机构只有在接受审计和调查并被确认其享有的税务减免资格违反规定后才可能被撤销“免税地位”。

自今年1月以来，哈佛大学连遭特朗普政府的施压，包括宣布冻结22亿美元联邦资金、考虑冻结10亿美元拨款、威胁吊销该校国际学生签证等。4月21日，哈佛大学正式对特朗普政府提起诉讼，指控其试图以冻结联邦资金为手段控制校方的学术决策。

除哈佛大学外，美国还有多所高校也面临经费冻结或审查困扰。美国媒体分析称，特朗普政府的核心诉求是要求各高校根除所谓的反犹主义，并废除向少数族裔倾斜的多元化举措。这或许也将成为特朗普政府推动更广泛政策议程的战略突破口。

历史上，美国国税局曾撤销过一所大学的“免税地位”。1976年，南卡罗来纳州的鲍勃·琼斯大学因其禁止跨种族约会的政策而正式失去了联邦“免税地位”。198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这一撤销决定合法。(完)

来源：中新网

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http://www.iikx.com)转发